

114°21'45.8589"

35°52'45.0632"

20 1 20
1 2016 10 28

2016 11 4

12t/h

3

170

200

8

1

75~80dB A

2

10.5m

3

4

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

2024年12月28日，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，参加《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专家组在仔细阅读资料（设计文件、环评报告及批复等）和验收报告审查以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，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安丰乡安丰村，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天然气锅炉1台，额定功率为10MW，主要用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供热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增加员工约10人，年生产天然气约1000万立方米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二、项目执行环评及批复情况

项目建成于2011年，环评批复于2011年12月28日。

